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4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鼎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昌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永鼎股份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东昌集团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0,000 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的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东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,111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1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，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东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等（以下简称“东昌广告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,231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2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其一致行动人东昌广告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,119,584 股均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东昌广告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无需预披露。由于东昌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将“定向增发”取得的股份误认为“集中竞价”取得的股份，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东昌集团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成交均价 5.31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59,300 元，成交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2%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：“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”东昌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（一）股东东昌集团向公司说明，此次减持行为未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，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。东昌集团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东昌集团承诺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价款 159,300 元（30,000 股*成交价 5.31 元/股）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（二）东昌集团承诺后续将加强巩固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